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志鴻即鴻茂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駿昌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475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